**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债权人名称 |  |
| 债务人名称 |  |
| 申报债权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报债权数额 |  元（未特别注明，均为人民币/元） |
|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|  | 连带债权人名称 |  |
| 有/无财产担保 |  | 担保类型（抵押或质押） |  |
| 债权发生日期 |  | 债权是否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，若有，请注明案号 |  |
| 债权到期日期 |  |
|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|  | 连带债务人名称 |  |
| 申报债权情况说明 | 附债权申报书，包括债权债务发生的经过、债权数额、相关依据及计算标准等 |
| 申报债权数额 | 本金 |  |
| 利息 |  |
| 诉讼费 |  |
| 其他 |  |
| 合计 |  |
| 备 注 | 申报的债权一笔一表 |
|  |  |

填报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**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报 人 |  |
| 住 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被 申 报 人 |   |
| 申 报 事 项 |  |
| 申 报 金 额 | 本金：利息（利息计算请附计算依场据、标准及过程）：其他：总计： |
| 第一笔债权（每笔债权分项列明，并分项在事实和理由处说明） |  |
| 第二笔债权 |  |
| 申 报 人（签章） |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代 理 人（签章） |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
**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文件清单**

|  |
| --- |
| 申报债权人名称： |
| 文件名称 |  | 页数 | 原件/复印件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**债权人声明和保证：本公司/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、有效。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，不存在任何变造、伪造等情形，否则，本公司/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** |

**申报债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

**委托代理人： 签收人：**

**日期： 日期：**

**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**

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在我单位任 职务，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申报债权人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债权人名称 |  |
| 银行账户信息（供财产分配之用，请准确填写） 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账号： |
|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| 住所地：邮 编： 传真：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（电子邮箱）： |
| **声明和保证** | **本公司/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、准确，如变更上述信息，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。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，本公司/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**申报债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**

**债权申报须知**

各债权人：
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依法裁定受理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，由管理人接受各债权人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，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：

一、主体资格及授权文件

1、债权人为公司/企业的，提交企业法人最新的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原件以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或期他能够证明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；

2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、授权委托书（授权范围应明确）；

4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，受托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，如受托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（加盖代理人所属单位的公章）；

5、其他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文件。

管理人核对相关原件后，将原件退还给债权人。

二、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

1、债权申报书；

2、债权申报表（由管理人提供表格）；

3、申报债权人信息确认表（由管理人提供表格）；

4、债权申报文件清单（由管理人提供表格）；

5、债权债务发生、变更、终止的证明材料（判决、裁定或仲裁裁决、合同、协议、付款凭证等）。

申报债权时，债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管理人核对无误后，将原件退还给债权人。

三、债权申报的时间地点

债权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

债权申报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169号汇富广场22楼

联系人：贾超

电话： 15190332903 传真：0510-86830286

授权委托书

委 托 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住 所 地： 联系方式：

受 托 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 联系方式：

委托人就无锡中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，参加本案。

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向本案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；
2. 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破产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；
3.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，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；
4.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特此授权。

**附：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**

 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